

# 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

112.3.7 臺教學(三)字第 1122801157 號函發布  
115.3.30 臺教學(三)字第 1152801108 號函修正

依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略以：本法所定事項，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，依跟蹤騷擾防制之需要，主動規劃所需保護、預防及宣導措施，對涉及相關機關之防制業務，並應全力配合。教育主管機關權責如下：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、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。

## 壹、安全維護

基於跟蹤騷擾事件具備「傷害性高」、「危險性高」、「恐懼性高」和「持續性高」四大特徵，因此學校接獲事件通報時，需以安全維護為優先。先了解案件狀況，確保被害人安全及協助保存證據，並提供相關權益說明。

- 一、學校人員（如：校安人員、保全人員、專業輔導人員、學生事務人員、導師等）知悉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發生涉及跟蹤騷擾事件時，應通知學生事務處（建議指定單一窗口）（註 1）。
- 二、學生事務處接獲通知後，應優先維護被害人安全及協助保存證據，並提供被害人相關權益與資源說明。除校內申訴或輔導資源外，亦可告知被害人得依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4 條規定，向警察機關報案申請書面告誡或刑事告訴等程序。
- 三、依事件性質及被害人需求，轉介相關單位提供協助。倘跟蹤騷擾事件之被害人為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者，由學校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方案，包括維護其人身安全、工作權、提供或轉介相關輔導及警政資源等。

## 貳、通報規定

### 一、校安通報（註 2）

（一）檢視事件行為是否與性或性別有關：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，跟蹤騷擾行為係與性或性別有關，應依以下類別進行校安通報：

**1、事件與性或性別有關：**應視為性騷擾事件，並依性騷擾之相關法律適用規定進行通報。

**（1）當事人為 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通報路徑：**安全維護事件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→知悉疑似 18 歲以上性騷擾事件（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）→「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」勾選「是」。

**（2）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性騷擾事件通報路徑：**兒童少年保護事件（未滿 18 歲）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→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（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）→「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」勾選「是」。

**2、如為警察機關主動通知轉介學校之校園跟蹤騷擾事件，**該事件即與性或性別有關，請依上述規範完成校安通報程序。

**3、事件與性或性別有關，且有家庭暴力（含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）之情事：**

**（1）當事人為 18 歲以上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通報路徑：**安全維護事件→家庭暴力事件→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→「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」勾選

「是」。

**(2) 當事人為 18 歲以上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通報路**

徑：安全維護事件→家庭暴力事件→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（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-1 條，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）→「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」勾選「是」。

**(3) 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通報路**

徑：兒童少年保護事件（未滿 18 歲）→家庭暴力事件→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→「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」勾選「是」。

**(4) 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通報路**

徑：兒童少年保護事件（未滿 18 歲）→家庭暴力事件→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（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-1 條，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）→「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」勾選「是」。

(二) 依所悉訊息，事件行為與性或性別無關，或無法辨識事件行為人身分時，應以安全維護優先協助被害人，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，於 72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：

**1、與性或性別無關，且對特定人有關之人（註 3）的跟**

**蹤騷擾事件通報路徑：**安全維護事件→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→師生遭騷擾、脅迫等事件→「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」勾選「是」。

**2、與性或性別無關，且對特定人的騷擾事件通報路徑：**

安全維護事件→校屬人員遭侵害事件→師生遭騷擾、

脅迫等事件→「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」勾選「否」。

## 二、社政通報（註 4）

- （一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進行責任通報：  
如被害人為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者發生跟蹤騷擾事件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，於知悉 24 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。
- （二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身分進行責任通報：案件兩造當事人現為或曾為婚姻或同居關係者，不論先前是否曾有親密關係暴力事件，由於跟蹤騷擾事件亦構成精神上不法侵害，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，於知悉 24 小時內進行社政通報。
- （三）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 條之 1 非屬責任通報：兩造當事人為未同居之親密伴侶時，因該跟蹤騷擾事件為精神上不法侵害，被害人如滿 18 歲以上，其案件非屬強制責任通報範圍，學校雖無須進行社政通報，但後續由學校實施被害人保護及個案管理工作。

## 參、法規適用

學校完成校安通報或社政通報後，應按事件雙方當事人身分，分別適用以下法律，執行調查保護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：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- 二、性別工作平等法：被害人為教職員工生（即實習或工讀之學生）執行職務期間，且行為人非屬學生，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，被害人得向被害人之雇主（校長）提出申訴。
- 三、性騷擾防治法：事件雙方當事人身分，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

及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時，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之。

#### **肆、調查保護**

- 一、**學生事務處**：被害人為學生時，得由專人陪同報案或協助警政機關蒐證，如有法院核發之保護令，應視事件危險程度召開校園安全會議，討論安全計畫。
- 二、**總務處**：檢視及改善校園環境、空間及設備並加強巡邏，並參加校園安全會議，妥善規劃以避免再次發生跟蹤騷擾事件。
- 三、**教務處**：依相關規定，彈性處理被害學生上課或請假等事宜，並請請被害人就讀系（科）所配合。
- 四、**人事室**：被害人為教職員工時，應維護被害人安全，並依被害人需求進行性騷擾申訴，或依職安衛生法進行不法侵害通報和介入處理。
- 五、**學生輔導單位**：參與安全會議，提供諮商輔導或心理治療等支持。
- 六、**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**：法規適用屬疑似校園性騷擾事件，並經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調查或檢舉者：
  - （一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
  - （二）學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，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及工作權。
  - （三）調查處理結果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，予以行為人懲處及接受心理輔導、性別平等教育教育課程等相關處置。

- 註 1、處理跟蹤騷擾事件，應優先考量緊急保護被害人人身安全事宜，倘學生發生跟蹤騷擾事件，其安全協助需求較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更加迫切，且事件可能為校外人士對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之行為，未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，爰本指引以學生事務處為主要權責單位。
- 註 2、考量跟蹤騷擾防制法定義之「跟蹤騷擾行為」，與性騷擾防治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義之「性騷擾行為」，實務上有不可區分的重疊之處，爰於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 (<https://csrc.edu.tw/>) 以註記「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 (是/否)」方式通報之。
- 註 3、與特定人有關之人，指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對特定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」。
- 註 4、衛生福利部關懷 e 起來：社會安全網 (<https://ecare.mohw.gov.tw/>)。

跟蹤騷擾事件之校安通報類別及註記說明表

主類別	次類別	事件名稱	跟蹤騷擾防制法 事件註記	適用定義
安全維護 事件	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與性或性別有關，且被害人為特定人」的跟蹤騷擾			
	性侵害、 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 件	知悉疑似 18 歲以上性 騷擾事件(性別平等教 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 育法)	跟蹤騷擾防制法事 件(是/否)	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是(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) 否(無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【含性別平等教育 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】)
	家庭暴力 事件	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	跟蹤騷擾防制法事 件(是/否)	現為或曾為婚姻或同居關係者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是(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之家庭暴力事件) 否(一般家庭暴力事件)
		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 (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-1 條，學生間發生未 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 件)	跟蹤騷擾防制法事 件(是/否)	未同居之親密關係者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是(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之校園親密關係暴 力事件) 否(一般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)
	符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「與性或性別無關，對特定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居親屬或與特 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」的跟蹤騷擾，或對特定人「與性或性別無關」的騷擾			
校屬人員 遭侵害事 件	師生遭騷擾、脅迫等事 件	跟蹤騷擾防制法事 件(是/否)	與性或性別無關之：1.對特定人有關之人的跟蹤騷擾。2.對特定 人的騷擾。 是(對特定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 關係密切之人，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) 否(對特定人跟蹤騷擾，且與性或性別無關之跟蹤騷擾事件，即 無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)	

主類別	次類別	事件名稱	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註記	適用定義
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(未滿 18 歲)	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	知悉疑似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(性別平等教育法或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)	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(是/否)	未滿 18 歲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是(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) 否(無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【含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】)
	家庭暴力事件	知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	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(是/否)	未滿 18 歲現為或曾為婚姻或同居關係者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是(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之家庭暴力事件) 否(一般家庭暴力事件)
		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(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3-1 條，學生間發生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)	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(是/否)	未滿 18 歲未同居之親密關係者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事件 是(有跟蹤騷擾防制法第 3 條之跟蹤騷擾行為之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) 否(一般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)